

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许可办事指南

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/表审批许可

一. 办理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。

二. 审批条件

1. 符合国家和省政府产业政策;
2. 符合市区及镇办城市规划;
3. 有环境容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, 不影响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的完成;
4. 先进的清洁生产工艺和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;
5. 扩、改建项目, 建设单位原有项目已落实环评和“三同时”制度, 污染物达标排放, 按期完成治污减排任务;

三. 申报材料

1.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/表 (1 份, 原件);
2. 建设单位信息公开承诺书 (1 份, 原件);
3. 《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》 (1 份, 原件) ----有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(可容缺办理)

四. 办事程序

中心联审---环评受理--技术评估及修改 (现场勘查) ---环评公示---审批---办结

五. 办理时限

法定时限: 报告书 60 日, 报告表 30 日

承诺时限: 报告书 3 个工作日, 报告表 2 工作日。 (不含环评评估修改、现场勘查及公示时间)。

六. 收费标准

不收费。

七. 联系方式

1. 联系电话: 0533-3140519
2. 电子信箱: zdqhbffjxkk@zb.shandong.cn

八. 通讯地址

张店市民中心投资项目审批室/A30 窗口 (张店区新村西路 220 号)
